

高雄市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

計畫書(庇護工場格式)

壹、工場營運狀況一覽

一、工場基本資料	
工場名稱	
營業項目	
立案地點	
設立許可日期	
二、組織人力運作情形(請填入申請日前一個月末日數據)	
庇護員工數	
場內主管、專業及營運人員人數	
庇護員工比率	
三、業務執行狀況(請填入申請日前一年度或最近一次數據)	
最近一次評鑑成績	業務評鑑： 等 財務稽核： 等
前一年度轉銜成果	轉銜一般職場人數： 人 穩定就業達6個月以上： 人
庇護員工產能核薪狀況	40%-49%： 人；50%-59%： 人 60%-69%： 人；70%以上： 人

貳、試辦計畫執行內容：

一、參與規劃	
參與期間	年 月 日至116年12月31日
業務聯繫窗口	業務承辦人： 聯繫電話： 電子郵件：
預計參與試辦計畫庇護員工人數	人
庇護工場有意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人力薪資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培訓行政管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個案轉銜成功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體驗費

	(實際補助須依個案轉銜計畫執行項目及執行成果認定)
有意協助個案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提升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轉銜成功補助
二、參與計畫執行工作項目	
應提供或配合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職重窗口職管員及轉銜就服員推動試辦計畫。 2. 庇護工場於參與計畫後，內部評估庇護員工得以轉銜時，於備妥相關文件送轉銜就服員逐案審查，並配合協辦後續轉銜會議。 3. 經轉銜會議確認開案後，工場須配合轉銜計畫推動個案職前準備、技能強化、職場體驗、社會融合適應能力、職場見習訓練及個案輔導紀錄等工作內容，轉銜至一般職場就業過程中，庇護工場應持續提供個案就業支持、情緒關懷及協助準備核銷申請文件等，協助個案穩定就業。 4. 庇護工場應於指定期間檢附領據與成果報告向本局辦理經費核銷與撥款，及代為轉發經費給予個案。此外，並配合本局補助經費之核撥、核銷、查核及督導訪視。 5. 其他計畫已規定須配合項目。
依工場服務量能及環境，得選擇參加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見習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職場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就業職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對應上方「庇護工場有意申請補助項目」已勾選補助項目，對應勾選本處項目，勾選不一致時，依本欄位為主。 2. 未勾選項目，視為工場經評估無意願運用或提供該項目資源，後續貴工場所提個案經擬定轉銜計畫時，將不予運用。

其他可提供庇護
員工就業或能力
提升之協助

三、參與計畫期間應注意事項

1. 參與試辦計畫期間應與職重窗口職管員及轉銜就服員合作。
2. 工場於參與計劃期間須切實執行轉銜計畫，以符合補助申請條件。
3. 參與本計畫所提供的各項表件及佐證資料，所填均應屬實。
4. 各項補助均有申請期限，請確實遵守，逾期視為放棄該區間補助申請。
5. 本計畫書之提出係代表工場有意參與試辦計畫，但實際參與及經費項目之補助，仍須於工場協助庇護性就業者個案提出申請時，按個案評估及審查結果。

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